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

承辦人：陳紳瑜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0
電子信箱：bbss006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0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7月24日藝術重劃字第1090724001號函辦理。
- 二、本次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有關本次第2案提案審議旨揭重劃區會員大會部分權責事項授權予理事會辦理一案，建議修正於旨揭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內，並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提案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部分，應符合內政部104年1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147號函所附「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後續貴會報送審核重劃計畫書時，應先依前項詳予檢視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後，再報送本府審議。

正本：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0669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60 巷 3 弄 6 號
聯絡電話：04-22467833 聯絡傳真：04-22467895
聯絡人：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莊○文(0935○○○○○○)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6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藝術重劃字第 1090917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及通知事宜，已將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張貼會址公告週知，敬請各位會員（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公告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在東海漁村花園婚禮會館（台中市西屯區國際街 60-2 號）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並依規定審議重劃會址變更併同修改章程、部分會員大會權責授權理事會辦理、重劃計畫書草案等事宜，並經會員大會議決同意通過。
- 三、旨揭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01378 號函存卷備查在案。
- 四、目前本案正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積極辦理重劃同意書簽署及認證事宜，以利後續申請重劃計畫書核定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相關程序。
- 五、本會自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公告文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備查函公告張貼於本重劃會會址（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新興路 51 號之 9），且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逕行前往閱覽，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 六、另外，若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往重劃會會址閱覽，可逕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也有本重劃案相關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方便土地所有權人上網閱覽。

正本：本重劃會各會員（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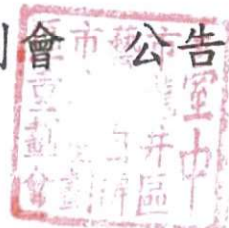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東海藝城開發有限公司、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臺中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 莊○文

理事長 陳○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藝術重劃字第 10909170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敬請各位會員（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公告閱覽地點閱覽。

依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0137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止

三、公開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四、公告閱覽地點：本重劃會會址(43442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新興路 51 號之 9)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山

理事長 陳 ○ 山